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告 林庭宏

被告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原告起訴主張，可知原告請求項目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上述請求經核均為暫免徵收之範圍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核計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本院於114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
01 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03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6 勞工法庭

07 法 官 陳定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張湘翎